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

抗 告 人

即反訴原告 林幸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瑞宜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該項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是以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除非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否則不得抗告。因此裁判費之徵收，若已由法律明文規定金額，即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適用餘地，其有關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末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民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

01 1月8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8至402
02 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
03 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48至458頁）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蘇莞珍